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8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晉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6,3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楊晉賢於民國113年0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06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341,4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0,477元為本金；10,22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楊晉賢於民國113年0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06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
01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03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04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5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
06 止累計297,6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8,109元為本金；8,838
07 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08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09 利息。(三)債務人楊晉賢於民國112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
10 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8
11 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
12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13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4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5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16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17 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67,2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2,51
18 6元為本金；3,92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9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20 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21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22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23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24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3 行聲請。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34386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0477 元	楊晉賢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88109 元	楊晉賢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62516 元	楊晉賢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之利息